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85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 2,545 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516.45 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793.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9,185.22
	利息收入净额	326.3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7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222.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0.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980.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026.92
差异		G=E-F	4,953.96[注 1]

[注 1]该差异系“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6026.92	

合 计		6026.92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37.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 5,995.46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调整用于“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使用情况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93.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95.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2.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4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是	14,000	14,000		9,185.22	65.61%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539.84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研发中心项目	是	2,793.55							不适用 [注 2]	是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是	3,000.00							不适用 [注 2]	是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是		5,995.46	37.7	37.7	0.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合计		19,793.55	19,995.46	37.7	9,222.92	--	--	2,539.84	6,202.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26.92 万元，5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暂未到期，剩余 1026.92 万元，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9,475.00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产能为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760 套，故不适用

[注 2]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和质量，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及品牌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5,995.46	37.7	37.7	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95.46	37.7	37.7	0.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 5,995.46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调整用于“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p> <p>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系公司 2016 年上市前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的，公司原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持续提高微生物检测、分析与环境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加技术储备，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开发，提高产品性能，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用户体验，节约成本，开发出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更让客户满意的产品。公司原拟通过建设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项目进一步结合市场状况和企业需求优化、升级现有销售模式，将原各事业部独立管控的销售部门经由项目新建的营销中心来整体调配资源，实施统一化管理，进</p>						

	而提高销售管理水平和资源配置效率，降低销售费用。近几年产业技术快速发展，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